學術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洪穎晞
電話：02-89534420#108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08@ntca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3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活動簡章、海報

主旨：本會辦理「115 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建築界年輕學子堅定其從事建築工作之理念，藉由公開競圖廣徵作品，期勉後進成為未來建築界之尖兵，並促進社會大眾對建築師專業之了解。

二、報名及徵件方式：由本會以正式公函檢附海報及邀請通知，寄送至各校廣為宣傳，時間自 115 年 6 月 8 日至 115 年 6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參賽者請至本會官網登錄/下載徵件報名資料，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寄送至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並上傳作品檔案資料收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相關資訊及附件請上本會網站（https://reurl.cc/V2EGoA）「114 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專區查詢、下載。

四、隨函檢附活動簡章、海報乙張(敬請張貼)。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汪俊男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5. 3. 24
收文第0806號

學術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洪穎晞
電話：02-89534420#108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08@ntca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3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活動簡章、海報

主旨：本會辦理「115 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建築界年輕學子堅定其從事建築工作之理念，藉由公開競圖廣徵作品，期勉後進成為未來建築界之尖兵，並促進社會大眾對建築師專業之了解。

二、報名及徵件方式：由本會以正式公函檢附海報及邀請通知，寄送至各校廣為宣傳，時間自 115 年 6 月 8 日至 115 年 6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參賽者請至本會官網登錄/下載徵件報名資料，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寄送至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並上傳作品檔案資料收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相關資訊及附件請上本會網站（https://reurl.cc/V2EGoA）「114 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專區查詢、下載。

四、隨函檢附活動簡章、海報乙張(敬請張貼)。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汪俊男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簡章

本會為國內建築實踐專業團體，框架在法令整合後的建築與空間等實體推動者，然而有熱情與理想的建築設計養成教育，才是未來國家實體建設的偉大夢想背後推手。

本會舉辦學生競圖，鼓勵國內各大專院校建築系所學生，將各項空間的未來夢想，透過圖紙驅動設計原力，對於未來環境的關注與夢想展現在方寸圖紙之中，也藉由本活動鼓勵校園優秀設計學子，能為未來環境改造的接棒力量。

自論~「想」與「相」

「我思故我在」(笛卡爾/法語：René Descartes) 法國哲學家的哲學命題，借用哲學將命題延伸到設計中，搞設計的你：「想」的紙上建築，「相」已潛藏腦海中伴你踏上實踐之途！哲學式的思考、天馬行空的設計、滿腹各科建築專業、AI 等著陪你駕馭未來.....，設計者將會像御風的行者，從「想」歷史、文化、宗教、藝術、形上、形下..等各面向的瀟灑起手，揮灑成「相」於你的不凡圖紙之上。

競圖辦法

■主辦單位：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評選單位：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徵　　件：自論~「想」與「相」
■獎項內容：

1. 特優 5 名：獎金新台幣 1 萬 5 仟元，中英文對照獎狀各乙張。
2. 優選 15 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中英文對照獎狀各乙張。
3. 佳作 20 名：獎金新台幣 5 仟元，中英文對照獎狀各乙張。
4. 指導老師獎勵：獎狀乙張。

※實際的獎項名額與獎金（總獎金不變），評選委員會得以調整。
※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之扣繳規定扣繳所得稅。

■參賽資格：

1. 廣邀全國各大專院校建築相關科系在學學生(不含研究所)。
2. 個人或團體皆可參加，三人或以下共同提交一件作品，並註明一位指導老師。

■報名與交圖時間：

1. 115 年 6 月 8 日(一)至 115 年 6 月 26 日(五)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
2. 報名表與智慧財產權聲明書下載路徑：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最新消息/競圖公告(https://reurl.cc/V2EGoA)。
3. 徵件方式：

(步驟一)參賽者於**網路上**填寫報名表與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後**並列印**，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設計作品一份(**縮印為 3 張 A3 橫式尺寸，不符合**

張數者取消參賽資格)，及身份證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 之 1 號 6 樓「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小組」收。

(步驟二)將[參選設計作品]檔案上傳至公會網頁

(https://forms.gle/bVYojjtGWA6JEa7g6)，即可取得評選資格。

4. 作品電子檔（格式ＰＤＦ），解析度不小於３００ｄｐｉ，**所有圖說請壓縮成一個檔案**不超過４０ＭＢ。

※請務必完成以上兩步驟(紙本郵寄及線上上傳)以完成報名手續，缺一則視為未完成報名。

※作品檔案頁面內容不得有姓名、學校等參賽者相關資料與註記。

※每組限繳交一件作品為原則，請勿重複交件。

■評審方式：

1. 評審以新北市開業建築師為主，評選委員名單另行公布。
2. 評選方式依[創意思考]、[整體表現]及[作品完整度]給予評分。
3. 評選時間：暫定於 115 年 7 月中於本會第一會議室舉行。
4. 入選作品作者應配合主辦單位通知提供規格 **3 張 A1 橫式作品**，寄送或親送至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利公開展覽。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有關參賽報名、獲獎之展覽及專刊刊登皆不另收取費用。
2. 所有參賽者皆需遵守本競賽所有條文規定，並平等享有獲得獎項/獎金的權利。
3. 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之扣繳規定扣繳所得稅。
4. 關於參賽者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者所有。
5. 得獎者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圖文資料，作為日後報導與展示之用。
6. 執行單位保留必要時將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作部份調整之權利，詳情請密切注意網站最近公告。

■展覽與頒獎：

展覽及頒獎時間以 EMAIL 通知並於官網公告。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

（自論~「想」與「相」）

報 名 表

參選作品中文名稱：		
參選作品英文名稱：		
代表人中文姓名：	生日：西元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代表人英文姓名（**請打正確名稱得獎獎狀會使用**）：		
學校名稱(**請打完整名稱勿用簡稱**)：	科系(**請打完整名稱勿用簡稱**)： _____ 年級：_____	
指導老師名字(如有一位以上也請寫出)： 1._____　2._____　3._____		
聯絡方式	手機：	室內電話：
	E-mail：	
通訊住址		
應繳交文件確認 *請以打V確認	□3張作品縮圖請壓縮成一個檔案(**A3橫式紙張共3張**) □報名表 □**團隊所有成員的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智慧財產聲明書 □作品檔案、報名表、智慧財產權聲明書上傳 https://forms.gle/dWS4xWBZHa1dpbA47	

注意事項：

1. 所有應繳交文件請裝入信封袋中。
2. 報名參賽者，確認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公開徵選須知之各項規定，同時保證以上資料皆正確。
3. 參賽者保證已確實瞭解本活動之競賽辦法，並同意得獎作品必須公開展示於公開展示活動，得獎者須出席作品公開展示活動及頒獎典禮。

立同意書人：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立同意書人須為作品創作人。團隊集體創作，可推派一人為代表。

第二位組員名單（無則免填，如多位請往下填列）

中文姓名： 1._____　2._____	英文姓名： 1._____　2._____
行 動 電 話： 1._____　2._____	E-mail： 1._____　2._____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本人參加115年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活動，特就本人(本團隊)參選作品（名稱：_____以下簡稱作品）之著作權合法性及後續利用承諾如下：

一、本人保證標的物為本人自行創作完成之作品，若有抄襲、不實或發生侵權爭議時，本人將負起完全法律責任，並同意貴單位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收回獎狀與獎金。

二、本人同意授權 貴單位將標的物（包含 說明、圖像），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無酬提供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2. 公開展示、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列印、瀏覽等行為。
3. 配合行銷宣傳將授權標的之圖像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於不違反著作人格權之前提下進行格式之變更及改作。
5. 所有配合本次活動之運用。

三、本人知悉並同意參與選拔得獎作品於展覽結束後 10 天內領回，逾期由主辦單位銷毀，本人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立書人1（簽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2（簽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作品郵寄封面

寄件地址：

寄件人：

中文作品名稱：

TO：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小組」收

TEL：02-8953-4420